

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 103 年申請辦法修訂說明書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助學單位：企業、慈善會、寺廟、個人

一、因應政府 12 年國教政策免學費措施(詳如附表)及擴大受助經濟弱勢學生，並希望強化經濟弱勢家庭就業核心能力，有關助學金補助額度、申請資格，自 103 年起修訂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逐項說明修訂內容。

二、助學金補助額度及相關權利義務

有關政府 12 年國教政策逐年調整高中職學費之措施，本方案學生大部分應在補助基準內，且逐年為免學費之對象。但考量高中職生雜費、材料費、交通費、餐費等因就學相關費用相較國中時期增加。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如下：

1. 新通過之高中職個案，103 學年第 1 學期起，每位受助學生每學期助學金調整為新台幣伍千元、社區服務為 20 小時，須參加生涯輔導課程每學年 6 小時。受助學生如順利升上大學，每學期助學金調高至新台幣一萬元、社區服務為 30 小時。
2. 為使原受助高中職學生安心求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通過之學生，其助學金維持新台幣壹萬元。
3. 特殊受助學生生活需求及生涯輔導部分，本方案將適時提供相關資源或提供個案管理予以協助。
4. 受助大學生其助學金金額及相關要求維持不變。

三、申請資格

本方案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召開聯繫會議，與會單位建議開放私立學校學生申請，經本會研擬訂後，為符合本方案精神「勤奮向學、克服困境、實踐願望、創造成就」，開放符合下列資格者提出申請：

- (1)各科平均及格、全班前十名之學子。
- (2)其餘條件比照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核。

四、修正後港都聯合助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修正補充之。

附表：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補助措施

對象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 至 103 年 7 月)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104 學年度 (104 年 8 月 至 105 年 7 月)	105 學年度起 (105 年 8 月 起)
公私立高職(含 五專前三年、綜 合高中一年級 及二、三年級專 門學程)		一年級免學費	一、二年級免 學費	全面免學費
	符合補助基準 者，免學費	二、三年級符合 補助基準者 (148 萬)，免學 費	三年級符合補 助基準者，免 學費	
高中		一年級符合補 助基準者，免學 費	一、二年級符 合補助基準 者，免學費	符合補助基 準者，免學 費
	私立高中符合 補助基準者 (114 萬)，比 照公立高中繳 交學費	私立高中二、三 年級符合補助 基準者，比照公 立高中繳交學 費	私立高中三年 級符合補助基 準者，比照公 立高中繳交學 費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高雄市籍高中職、大學學生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103.9.19 修訂

一、緣起：

傳統獎助學金屬短暫式、單次性的經濟協助，對於家境清寒學生之家庭脫離貧窮實質效益尚待評估。根據社會救助實務研究指出，要累積清寒家庭之脫貧能量，「提昇學歷」是最明顯也是最具效益的管道；此外，為了讓家境清寒學子不再視慈善單位之救助為當然，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改變傳統單純補助給錢的救濟方式，實施「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規定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期必須從事一定時數社區服務工作，藉以培育學生具備「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知恩、感恩的心，並於完成學業自立時能回饋社會，及幫助原同屬經濟弱勢清寒家庭之學子。

二、目的：

為協助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雄市高中職及大學子女完成能力所及之最高學歷，並給予積極性、持續性的關懷輔導直至學生自立為止。

三、方式：

（一）補助對象：

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雄市高中職、大學之學生。

應備文件：

1. 填寫申請表。

2. 檢附全家人口戶籍謄本(附記事)、102 年所得資料、102 年財產資料、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申請人獎狀、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資源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 填寫承諾書兩份，一份由學生及家長保存，一份隨各項申請文件寄回本會以利查存。

(二) 審核標準：

1. 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2. 未接受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民身分就學高中職減免補助學雜費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高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者（103 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1,890 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金額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全家人口四人以下 3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7 萬 5,000 元）。
5.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台幣 320 萬元者。
6. 在校學業
 - 6-1 公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學：各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者。
 - 6-2 私立高中職及私立大學：各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且全班前十名者。
7.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補助。
8. 未領有公費者。
9. 非就讀夜校者。
10. 家庭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三) 程序：

高中職學校教官室及承辦人、大學學校承辦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得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之個案，申請清寒助學金應備文件逕寄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聯絡電話：3224315、3131173）。

申請期限：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請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備妥資料寄發。

（四）審核單位：

1. 初審：本會承辦人會至申請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調查。
2. 複審：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

四、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認助單位之付出）

1. 補助每學期學雜費：

（1）103 學年度新通過高中職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大學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2）家庭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2. 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轉介慈善團體給予生活扶助。
3. 受助學生繼續升學（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班）者，持續給予補助。

（二）義務：（受助學生之付出）

1. 103 學年度新通過高中職生，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20 小時；其餘受助學生，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由接受社區服務單位協助登錄社區服務之情形。
2. 受助學生社區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註銷助學金請領資格，特殊原因除外。
3. 受助學生每學年應參加本會所提供之研習課程至少 6 小時。
4. 受助學生應出席每學期港都聯合助學相見歡活動。

五、撥款：

本會每學期註冊前（預定於 2 月、8 月）辦理助學金發放活動，受助學生於相見歡活動中領取助學金。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經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家裡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手機		
			家長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臉書名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 謂	年 次	職 業	月 收 入	請 貼 正 式 照 片 二 吋 半 身 照 片
1~3 題請學生自行填寫					
一、家庭遭遇困境（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					
二、自己為困境所做的努力（請就學業、生活、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					
三、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除助學金外）（請詳述）：					
四、轉介單位（人）意見：					
應備文件：1.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2.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3. 全家人口財產資料。4. 學生在校獎狀、證照。5. 申請學生最近段考成績單。6. 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資源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轉介單位（人）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 同意 ☐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查詢。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承 諾 書

本人_____經貴會審核符合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壹、本人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

一、本人權利義務如下：

1 權利：高中職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大學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2 義務：(1)高中職生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20 小時，大學生每學期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由接受服務單位協助登錄社區服務之情形。

(2)本人之社區服務時數單於每學年度之 6/15 與 12/15 截止日期前做完社區服務並繳回本會，逾期者將於取消資格。

(3)本人務必參加本會所提供之相關研習課程，一學年至少 6 小時。

(4)本人務必出席每學期港都聯合助學相見歡活動。

貳、貴會補助之學雜費不得挪作他用，經查確有挪用之情事，貴會得要求全額追繳助學金。

參、本人應砥礪品學、努力向上，不得有詆毀或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本會得註銷本人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